附表四、申請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之認可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承辦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內容 | 發行人填報 | 交易所審查意見 |
| 發行處理  準則第  三條及第五  條  、審查準則第  六條 | 一、申請資格  1.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者，得申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資格之認可，其為外國機構者，應檢具董事會同意函或履約保證切結書後，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以該外國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其子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所營事業並應符合上開規定。  2.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外國發行人，應先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1. 本國發行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不符第3款至第7款之條件，而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3. 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百。 4.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4.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該發行人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  5.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6.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7.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交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三、外國發行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 符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 具有國際認購（售）權證業務經驗。   4.最近二年在其本國未曾受主管機關處分。  5.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淨值應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並符合前項第2款至第7款規定。  四、發行人如係委託其他機構從事避險操作，該風險管理機構之財務報告淨值需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其信用評級須符合前項第2款規定。 |  |  |
| 發行處理  準則第  七條 |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交易所得不予同意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不完備，經證券交易所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二、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  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四年者。  四、無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者。  五、曾發行認購（售）權證而有無法履約之情事者。  六、最近一年內未能依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相關規定辦理，且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  七、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者。  八、違反發行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或其申報事項經評估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九、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違規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  十、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  |  |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